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火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172,398.81
2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2,821.49	204,865.36	202,398.81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 349,184.73 元，账面余额为 2,025,592,879.75 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762	1,725,430,596.4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1310490127730	300,162,283.33	偿还银行借款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 2,025,592,879.7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与上述账户存放金额的差额为公司尚未支付/置换的发行费用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龙飞  
陈龙飞

张华  
张 华

